

大葉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4901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並依各項招生規定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規定之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述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或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及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學生數,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

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

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為招生試務疑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或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